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VI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7-2018)

第一組 第 VI-12 期  
I Série N.º VI-12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行，最終經投票表決後，決定中止蘇嘉豪議員的職務。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會議內容：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各位議員：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現在我們開會。今日的會議的議程“根據《議員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有關是否中止蘇嘉豪議員職務的議決。”本會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到了初級法院的來信，指蘇嘉豪議員因於 2016 年 5 月 15 日（即在就職本屆立法會議員之前）涉嫌觸犯《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結合經第 16/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2/93/M 號法律第 14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而被控訴，法院已作出批示受理有關控訴及將案件進行公開審判聽證。因此，立法會須就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作出決定。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執行委員會已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此作出研究及發表意見，並且為今日的會議作出了《根據〈議員章程〉第 27 條規定，對是否中止議員職務進行表決所適用的程序》執行委員會第 35/2017 號議決。這份議決已經在較早之前派發給各位議員。有關的程序如下：

議程：獨一項：根據《議員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有關是否中止蘇嘉豪議員職務的議決。

第一、為對是否中止議員職務進行表決，立法會主席得召集專門用於處理此次的全體會議，該會議不設議程前的發言；

簡要：就是否中止蘇嘉豪議員職務進行表決，蘇嘉豪議員可應要求提交資料及作出說明，表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

第二、根據《議員章程》第 34 條第 1 款的規定，涉事的相關議員不得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及投票表決，但根據該條的第 3 款最後部份可應要求提交資料及作出說明；

第三、根據《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 1 款 b 項結合《議員章

程》第 45 條的規定，全體會議的議決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議員章程》第 27 條第 2 款所指的是否中止議員職務的議決；

第四、鑒於全體會議的議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議員於投票後不可作有關的表決聲明。

首先，我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高開賢議員對其意見書作出介紹，下面請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批示，要求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初級法院有關第 CR4-17-0194-PCS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的公函所提及的事宜發表意見。

法院藉上述公函通知立法會，議員蘇嘉豪在特區內被提起刑事程序，他因涉嫌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結合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而被控訴。

根據《議員章程》第 27 條第 1 款（一）項規定，議員在特區內被提起刑事程序，如已作出控訴批示且無展開預審，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應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

根據《議員章程》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全體會議在作出決定前須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主席訂明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期限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為遵守主席所作的決定，委員會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及 20 日舉行了會議，依期完成並且提交了意見書，現向大會說明如下：

一、在分析有關事宜時，委員會對需要制定的意見書的類型進行了考量，並認為意見書不應基於任何價值判斷，而為全體會議建議或指出任何議決方向，亦不應對具體情況進行直接研判，因為認為這樣才可以讓各位議員在沒有任何傾向性意見的情況下，完全自由地選擇表決意向。

二、委員會認為，意見書的做法符合此案表決應採取的不記名投票的原則，也表明了應由每位議員獨立、自主地選擇自己的表決意向，許可或不許可中止職務。

三、委員會認為，議員享有豁免制度旨在保障議員在其他權力機關面前的獨立性。但並不認為議員豁免權是一項絕對的價值，可不惜代價讓議員免於受審。然而，在作出決定時，有必要判斷是否存在相關客觀要素。

四、由於蘇嘉豪議員於 1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中，就本案適用《議員章程》第 27 條抑或第 30 條規定的制度提出疑問，委員會於意見書第四點對相關規定進行了法律分析，得出的結論為本案的情況屬於第 27 條第 1 款的範圍。

五、關於中止或不中止職務的效果，委員會在意見書第六點及第七點，就《議員章程》的相關規定亦都作了說明。

基於上述觀點，委員會就有關問題制定了一份提供資訊、說明程序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適時分發給各位議員，請各位審閱。

最後尚需指出，蘇嘉豪議員於委員會召開的兩次會議中均有列席，並自由和詳盡地表達了自己的觀點，進行了辯護。

本人的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高開賢議員。

根據《議員章程》第 34 條第 1 款的規定，涉事的相關議員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以及表決，但根據該條第 3 款最後部分，可應要求提交資料和作出說明。根據《議事規則》第 65 條第 3 款的規定，要求說明的每次提問及答覆均不得超過五分鐘。

蘇嘉豪議員今日中午已經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說明，已經全部交給了各位議員，大家都收到了，是嗎？都已經收到了。所以蘇嘉豪議員已經行使了自己應有的權利，我們已經發了給大家。包括有其他市民的不同意見，我們都同時交給各個議員。所有我收到的有關各個市民、或者有關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我們都全部交給各位議員作有關今日的投票的判斷。

大家對有關這一次的投票有沒有甚麼問題提出。我們是不討論案情，我們只是去投票，有甚麼問題需要蘇嘉豪議員回答的，好嗎？這個是他的權利。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對於今次投票，我當然需要在這個關頭都要澄清

一件事。就是說我看到相關的案情事件，他第一完全不涉及任何的暴力；第二亦都看來完全不涉及任何貪腐行為。甚至到再進一步從聯想的層面來說，亦都看來完全不涉及所謂一些近期熱門的港獨、澳獨這些話題，亦都完全不涉及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個人的意向就是這樣的情況是否應該如果涉事的議員真的存心希望能夠發揮他的職能，完成他的任期的話，我們是否……我自己個人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自己覺得就應該尊重議員自己的志向，是讓他能夠完成這個任期。

至於這些不涉暴力、不涉貪腐、亦都不涉特別話題的這些案情，可以在完成任期之後去審議的，在這裏我需要提問蘇嘉豪議員你自己是否真的有意願希望能夠是堅決，希望發揮你職能完成你這個任期？然後是再向法院裏面是作出交代。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吳國昌議員。

其實過去半個月，正值施政報告的辯論，可以說是立法會一年之中最忙的日子，但是過去這半個月，對我的的人生來講，亦都是很漫長。雖然受到這個決議案的干擾，但是我仍然時刻提醒自己必須是盡力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優先做好立法和監察政府的工作，期望給公眾及立法會的同仁理解。

對我來說，議員的職責是至為重要，自從 11 月 13 日立法會主席是公佈了相關的批示開會，其實我除了是監督政府及參與會議之外，亦都是不時與立法會，特別是顧問團，我很感謝他們的協助，是提供了很多的資料，亦都令我是上了很寶貴的一課。

終於來到這一天，大家就要決定我這一位同事是否要停職。我當然在答吳國昌議員之前都可以簡單講，其實九月份當選的時候，我說自己是如履薄冰，十月坐在這裏就說如坐針氈；到 12 月 4 日，我昨日都說了，我是心如止水，坦然去面對。事實上這一個的職務中止案，不只是我個人有關，與立法會都有關的。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可以考量一下，在《議員章程》的第二章，任期內的法律狀況，關於豁免及議員的權利，為甚麼當時要有這樣的規定呢？為甚麼現行的法律是不容許一個帶著職務的立法會議員去到法院那裏應訊呢？而為甚麼在出庭作為證人、或者是作為嫌犯，應訊之前是需要得到執行委員會的許可呢？所以在法律上關於職務中止的程序，其實是反映了要維護立法會本身的獨

立及尊嚴的這個原始的精神。

大家不妨看一看 2008 年 9 月 22 日，立法會提出修改《議員章程》針對豁免的部份，其實當時的理由陳述當中都很表明，就說議員的法律政治地位是必須嚴謹地從訂定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主幹去理解，並且需符合市民的正當期望，這就是議員的任期應該是穩定的，而且是受到不被政治干預的保護。

而在最後一段（我亦都之前發過給各位同事），最後一段，豁免權制度代表一系列維護議員相對於政府獨立性的理據，尤其是議員監察政府的權限，而不代表……這個很重要，各位公眾亦都要留意，而是不代表議員享有一項可以脫離法律、脫離公義的特權。議會的豁免權一直以來是傳統維護立法會機關這一個方法。因此，在澳門特區不是我們要不要豁免權，而是我們不得放棄豁免權，而立法會亦都不得取消有關的豁免權。所以可以證明到，就是說議員在世界各地，講緊文明的社會，都必須要充分被保障能夠自由、公開、透明地去行使有關這一個政治職位據位人的職務。

我亦都留意到在今次意見書分析的部份，我亦都是需要感謝顧問團的一些分析。當中剛剛高主席都提到，我們目的不是要有一種絕對的價值，但是我們需要想就是這件事本身那個性質，尤其是不關乎議員的本人，而是涉及到立法會整個機構，尤其是它的維護、穩定及尊嚴是攸關。

其實這一些的情況，我希望各位議員同事，我涉及的罪名並非貪污、瀆職、有組織犯罪、對公共利益構成嚴重影響的罪行。而是源於上年 5 月 15 日，我們希望改革澳門基金會的資助制度，是遊行結束後的遞信活動，在活動僅為行使《基本法》及相關請願權規範的權利，所以我涉及案件的輕重程度，性質上是否利用議員身份背信濫權有關？應該是主席及各位同事慎重考慮的要點之一。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Sr. Presidente:

Nos termos do artigo 71.º da Lei Básica, cumpre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azer, alterar, suspender ou revogar leis, mas não existe,

na Lei Básica, qualquer disposição legal que permita que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ixe de cumprir a lei. Eu tenho duas perguntas a fazer ao Deputado Sulu Sou, que espero conseguir fazê-las, mas antes disso, gostaria de exprimir o seguinte: em primeiro lugar, 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é obrigada, por lei, a preparar um parecer sobre a suspensão do Deputado, e este parecer é obrigatoriamente distribuído aos deputados. Contudo, o parecer que foi distribuído aos deputados enferma das seguintes ilegalidades: a Comissão não abriu nem instruiu um processo de suspensão, o que é obrigatório, nos termos da alínea b) do artigo 26.º do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instrução de um processo é uma das garantias, senão essenciais, do direito do deputado e permite uma decisão mais ajuizada e justa. Em terceiro lugar, a Comissão não garantiu ao Deputado Sou Ka Hou o direito de audiência ou de defesa, como é do seu direito nos termos dos artigos 93.º a 98.º d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Este direito resulta de um princípio geral de direito e está expressamente previsto no caso similar no artigo 4.º do artigo 19.º... no n.º 4 do artigo 19.º do Estatuto do Deputado quanto à perda do mandato. Quem tem direito de defesa para a perda de mandato tem também de ter o direito de defesa para suspensão do mandato. O Deputado Sou Ka Hou, a meu pedido e com a concordância do Presidente d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usou, de facto, a palavra por diversas vezes. Assim como eu também usei. Todavia, tanto as declarações dele na sua integralidade, assim como as minhas intervenções na sua totalidade não foram transcritas no parecer, que... deviam ser, apresentando-se... aparentando ser, de alguma forma, uma censura.

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disse ao Deputado Sou Ka Hou que estava num conflito de interesses, e por isso não podia participar na discussão bem como votar. Porém, a Comissão não deu uma única razão para explicar porquê e de que maneira estaríamos perante uma situação de conflito de interesses. O princípio democrático exige que se digam as razões com base nas quais se censura um deputado, proibindo-o de se defender e de participar no debate público.

O parecer d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não deu uma opinião sobre o Deputado Sou Ka Hou, se devia ou não ser suspenso. Como é determinado na alínea b) do artigo 26.º do Regimento e no n.º 2 do artigo 27.º do Estatuto do Deputado, um parecer, como todas as pessoas sabem, todos nós sabemos, é uma opinião a favor ou contra, explicando os motivos. A Comissão calou-se e violou a lei.

Como só tenho mais um minuto, gostaria de perguntar ao Deputado Sou Ka Hou, o que aconteceu no dia 15 de Maio de 2016. Segundo lugar, o que acha, em termos políticos e legais... todo este processo de suspensão.

Como ainda tenho tempo, vou continuar a falar sobre aquilo que eu penso d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A Comissão disse que não dava uma opinião para não violar a imparcialidade e a liberdade de consciência dos deputados. Isto é simplesmente ridículo. Neste caso, cada vez que as seis Comissões emitem pareceres, é violada a liberdade de consciência dos deputados. A Comissão errou ao considerar que o Deputado Sou Ka Hou estava em conflitos de interesses. Mas que conflitos são esses que impeçam o direito de defesa, o mínimo que se exige num processo democrático?

Que eu saiba, o Deputado Sou Ka Hou, e agradecia que pudesse confirmar, solicitou documentos à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os documentos foram-lhe entregues no dia 30 de Novembro, assim, ele não teve tempo para preparar a sua intervenção antes do parecer da Comissão e antes desta secção do Plenário.

Agradecia ao Deputado Sou Ka Hou para confirmar esta minha última pergunta, se de facto teve ou não teve tempo para se preparar para estar neste Plenári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主席：

根據《基本法》第 71 條，立法會有權立法、修改法律、中止法律或廢止法律，但《基本法》沒有任何規定容許立法會不遵守法律。我有兩個問題希望問蘇嘉豪議員的，我希望能夠問他，但在問他之前我希望表達的是：首先，根據法律規定，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必須就是否中止蘇嘉豪議員職務製作意見書，並必須將之派發給所有議員。然而，發給議員的意見書卻存在以下多種的違法情況：該委員會並沒有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6 條 b) 項規定展開就議員職務中止的程序。展開相關程序甚至可以說是對議員的權利的一種基本保障，且亦是得出更公平和理性的決定的一種辦法。第三，委員會沒有確保蘇嘉豪議員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至 98 條規定享有聽證權或辯護權。這是源自法律一般原則的一項權利，《議員章程》第 19 條第 4 條……第 19 條第 4 款有關議員喪失資格的同類情況亦明確規定了這項權利。如果議員對喪失資格的情況有權辯

護，對中止職務的情況亦應有權辯護。蘇嘉豪議員在本人請求及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下的確曾多次發言。正如我一樣亦作了多次發言。然而，不論他的整個聲明又或我本人的全部發言也沒有被委員會加入意見書，是應該加入的……，對此……在某程度上有出現審查之嫌。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向蘇嘉豪議員表示他處於利益衝突，所以不可參加討論和表決。然而，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原因，解釋為甚麼及如何存在利益衝突。在民主原則的要求下，必須說明是基於甚麼理由譴責某議員，禁止他自辯和參與公共辯論。

就是否中止議員蘇嘉豪的職務，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書未按《議事規則》第 26 條 b) 項及《議員章程》第 27 條第 2 款的規定提出意見。眾所周知，我們全都知道，一份意見書應提出意見，支持還是反對，並說明理由。委員會“保持沉默”，違反了法律。

由於我只剩下一分鐘，我想問蘇嘉豪議員 2016 年 5 月 15 日到底發生了甚麼？第二，在政治和法律層面上，你是怎樣看今次整個中止程序的？

因為還有時間，我想繼續講講我對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想法。委員會稱，之所以不給出意見，是為避免侵犯議員的中立和意識自由。這實屬無稽之談。按此邏輯，六個委員會每次制定意見書，都在侵犯議員的中立和意識自由。委員會認為蘇嘉豪議員涉及利益衝突是錯的。這是什麼利益衝突，可以剝奪辯護權，這一民主程序中的最低要求？

我知道，蘇嘉豪議員——希望議員能確認一下——曾要求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提供文件。而這些文件是十一月三十日交給他的。如此，在委員會發出意見書之前，在這次全體會議之前，蘇嘉豪議員沒有時間準備他的發言。

我希望蘇嘉豪議員能夠證實一下本人最後提出的問題，實際上他有沒有足夠的時間為今次的全體會議作準備？

多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回應。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的提問。

事實上剛才講到關於相關申請文件是 11 月 29 日給到我，我是 20 號申請，我都好理解整個的程序是很緊急，我給意見、給申請都很緊急，所以覆回來距離今日開會亦都很緊

急，但是我都準備了很多書面的內容。的而且確我是不同意委員會意見書裏面說我是因為利益衝突，所以我不可以參與討論。事實上在同一份意見書都很強調，就是說更重要的是議員中止這件事是涉及立法會整個機構，尤其是維護其穩定及尊嚴攸關的，所以在這個意義上面，我與主席、各位議員的利益是一致的，而職務中止的議案其實不是個人的利益，因為職權、職務，講緊議員職權的行使是對於公共服務承諾的實踐來的，而職務中止所損害的是有關議員的議席，以及他背後所服務市民的整體利益。所以因此如果今日已經決定了，我在全體會議上被剝奪了主動發言、主動辯護及表決的基本權利，亦都是職務中止程序的一個瑕疵來的。

另外，就是講到在委員會的過程裏面，的而且確亦都存在著一些瑕疵，但是我在這裏強調我無意是批評及責備委員會的同事，因為我亦都理解到這個是回歸後的第一次的處理的情況，亦都是史上第二次要處理的情況。但是事實上，第一，我是沒有被針對性地邀請列席委員會，只是一般性發召集書我收到，而且我都被針對性地要求我在這個委員會上是做辯護的，所以在委員會的意見書裏面，提到議員蘇嘉豪是列席了兩次會議，並且表達意見、進行辯護，但是相關究竟表達甚麼意見呢？辯護了甚麼呢？其實在意見書裏面是隻字未提，實質的意義是令到我的發言及辯護權是形同虛設，即是講完，但是意見書亦都沒有相應是納入給全體議員是參考的。所以在這一方面，亦都是我向立法會主席提出過希望能夠將委員會的遞交意見書的期限延遲十日，是給本人能夠有一個書面辯護，這個其實是嚴格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的規定，能夠是充分保障我在職務中止程序裏面，作為利害關係人這一個的權利。但是當然立法會主席是沒有權是干預委員會怎樣寫意見書，亦都是說了，我遞交這個申請的期是與委員會遞交意見書的期是同一日，所以是沒有辦法給到我做。

我想要強調一件事，就是個先例，1997 年我亦都發表過，當時的陳繼杰議員亦都是曾經是被要求列席當時的 1997 年 6 月 2 日的章程委員會的，而陳議員亦都當時在這個會上出示了一份文件，因為當時他是被控涉嫌一個聘用非法勞工罪的，但是當時他是提出一個文件，就是證明在他被控訴的事實這個日期之前，他已經不是這間機構的東主。當然，他都討論到案件的內容，但是問題就是最後委員會的意見書在分析及結論的部分，都是詳細列出了當時當事人的說明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特別是講到對於現正審議的事項（即當時他出示這個證明）是實為關鍵的。因為透過這個證明可以證明議員已經不是該個機關的東主，而該契約的出現是遠早於被提起刑事起訴事實這個日期的，所以他是希望全體，當時 1997 年 6 月 6 日的閉

門全體會議，各位議員可以考慮到這一些的情況。

顯然，我的說明、我的辯護對於這個案情的解釋是沒有被記錄在這一委員會的意見書上，亦都沒有辦法令到全體議員是明白到究竟 5 月 15 日當日發生的是甚麼的情況，其實這件事亦都是一個瑕疵，但是我最後都是強調我是無意、無意去批評和責備委員會全體議員的工作。因為的而且確這個是第一次，回歸後第一次，亦都希望各位議員同事，包括主席、各位同事都可以理解到這一件事是社會非常之關注及監督，希望能夠按照正當的民意去作出決定。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作為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一位成員，我覺得有個責任、有個義務就章程委員會在這次的中止程序是否存在蘇議員及高議員所謂的瑕疵，我覺得是有需要向大家作出一個交代及澄清的。

首先，在澳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司法獨立是一個核心的價值。好了，看返我們現在的《議員章程》，特別是第 27 條，關於這個中止議員職務程序當中，有哪一條條文規定是好像第 19 條，關於議員資格的喪失，是這麼明文規定，在這種情況之下，被針對的議員是可以行使辯護權；亦都是，有哪一條條文好像第 19 條第 5 款，作出一個準用，就是在議員資格的喪失的程序之內，是必須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至 98 條的規定，關於聽證權。立法者當時不是這麼大意的，因為是要考慮法院仍然有個案件在待決當中，如果透過“中止程序”是展開另外一個法庭，是讓有關當事人進行辯護，是把法院將會審訊案件事實立法會裏面提前進行，這裡我覺得對司法獨立這個基石造成一個很嚴重的影響。

還有，立法者不是這麼大意在第 27 條中沒有規定到這個辯護權，沒有好像第 19 條第 5 款作出援引《行政程序法典》有關聽證權的這個準用，因為你試看一下其它的條文。例如《議員章程》第 24 條，立法者是很謹慎的，如果出現第 24 條關於議員的代替，有關行文規定“宣告資格喪失後，根據情況進行補選或重新委任，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經必要配合適用。”立法者是很小心的，在哪些情況之下援引之前的制度，立法者會明確地進行一個援引。但是，在第 27 條有沒有進行相關的援引？剛才蘇議員口口聲聲說，要行使《行政程序法

典》第 93 至 98 條的規定，哪條條文規定“中止程序”有這個權利呢？是沒有這個權利的。

我舉一個例子，在公職法律制度，你要講公職法律制度，《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31 條的防範性停職，被防範性停職針對的公務人員有沒有權去行使這個辯護權？在這個情況之下，有沒有這個聽證權？大家可以研究一下第 331 條，是不需要聽證的，這裏我是要說出相關的規定。所以在程序上來說，我絕對不認同剛才蘇議員及高議員所說，他欠缺辯護權、欠缺聽證權，令到這個程序出現瑕疵。正正是立法者，當時本人亦都是參與這個《議員章程》制訂的，2000 年，當時很清楚，是要維護司法獨立，假若現在我們立法會提前進行蘇議員應該在初級法院進行的審判進行辯論，哪人做法官？哪人做檢察官？將整個案件放在立法會，在法院審案之前進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對司法獨立影響很大的。

而第 19 條，議員資格喪失為甚麼要行使辯護權？因為在這個情況之下，有關案件已經到了終局裁判，不可以再上訴了，司法階段已經完結了，這裏就留給我們立法會，到時再讓你行使辯護權（假若你真的被判有罪的話，但我不希望這件事發生）。

多謝主席。

**主席：**蘇嘉豪議員，你有沒有事回應？

**蘇嘉豪：**一齊。

**主席：**怎會可以叫一齊，你不可以與他一起的，你是獨立的。

**蘇嘉豪：**多謝主席。

多謝黃顯輝議員這麼慷慨的發言。心如止水。我想講就是說這個問題在委員會裏面都討論過，列席的時候都聽到，究竟在中止議員職務的時候，應不應該給我發言、或者行使辯護。我想講就是當其時我們都討論到聽證權、或者辯護權的保護是作為利害關係人一個很基本及重要的權利，具體當然包括剛才說的，聽證裏面包括辯護、陳述、答覆等等的權利。

我相信你是法律專家來的，都知道法律普遍承認的程序上的權利來的。尤其是當有關的程序是影響到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及義務，這個權利是更加不容剝奪的，否則有可能是會導致程序上的不公、或者是程序的無效。而在列席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相關的顧問團的成員，都是印證了一個觀點，就是職務的中

止，討論上雖然是沒有明確好像第 19 條第 4 款喪失議員資格一樣，是有講到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是有辯護權，但是容許、或者是保障利害關係人在個會議上有相關的辯護及聽證的權利，其實是不會有很大的偏差。

但是我想說的，就是說當然我現在都可以進行緊一些的說明或者解釋，但是如果好像黃議員所說的，我們在委員會裏面是沒有權去做任何的辯護及聽證的話，為甚麼在個意見書裏面又會是提到了，特別提到議員蘇嘉豪列席上述兩次會議，進行了辯護，亦都表達了意見呢？為甚麼又說我有做辯護呢？即如果我沒有權做辯護，但是為甚麼委員會又寫我有做辯護？而我的質疑都不是我有沒有做辯護了，因為我的而且確有詳細地在委員會裏面做發言的，應高主席的要求。

但是我所質疑的後面，為甚麼我所講的內容，沒有反映在委員會的意見書裏面？這個問題其實我一開始都不敢肯定，但是我嘗試向立法會主席去申請一些的文件的時候，都研讀返 1997 年的情況，剛才都說了不重複了。當時的陳議員，他是說了一些的內容，關於他聘請非法勞工罪的一些情況，而相關的內容亦都是放在了委員會的意見書裏面的，這件事其實對於全體議員來說……當然它未必是一個決定性因素，有沒有放未必是決定性因素，但是希望在整個立法會的一個議員職務中止這一個程序的過程裏面，能夠盡可能做到完善一些，所以這件事我是想表達的。

至於你說……我想如果我能夠得到書面的辯護、或者是將我的辯護內容放在意見書裏面，其實我會更加清楚地陳述，即正如 1997 年這個先例，我會很清楚地陳述究竟上年 5 月 15 日發生緊甚麼事。一個遞信的活動被定性為非法集會，這個是一個我們看到的情況。而當時我們被控告一個加重違令罪，大家都很清楚，甚麼叫違令呢？就是不服從公務人員等等發出的正當命令，當時我們都不同意這一個是一個非法集會，所以這個我們都不認為是一個正當的命令。但是即使如此，我們亦都在警員的最後通知，我們再不走就有加重違令罪的時候，我在三秒鐘之後就離開西望洋花園附近；我另一個被告十二秒鐘離開，即是顯示我們的主觀的表現就是我們即使不同意當時的這個命令是有正當性，但是我們都願意最後是服從，而不是反抗，而不是去違反。所以這些的情況，如果有加入、有寫上去、沒有寫上去，至少我主觀認為是會令到各位同事都可以有更加充分、比較完整、比較完善的一些意見去作為參考。

但是最後我都希望黃議員不要介意，希望高主席亦都不要介意，我真的無意批評意見書的內容，但是我希望澄清返那個

程序上，我主觀認為有這一方面的瑕疵。

唔該晒。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Deputado Vong Hin Fai: eu queria pedir um favor de não pôr na minha boca palavras que eu não disse. Eu nunca trouxe aqui para a Assembleia os tribunais. Nunca falei dos tribunais. Todos nós sabemos que os tribunais são independentes. Portanto, se quiser prova, olha, aqui está. Aquilo que eu há pouco acabei de referir, está tudo no papel. Portanto, fazer o favor de dar ao Deputado Vong Hin Fai para ler.

Agora, o que eu disse é o seguinte, e volto a repetir: 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infringiu a lei. A isso você não responde. Eu disse que a Comissão não abriu nem instruiu um processo de suspensão. Ou o Senhor Vong Hin Fai, o Deputado Vong Hin Fai que é jurista, faça favor de ler o artigo 26.º sobre 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A alínea b) diz o seguinte: “compete à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instruir os processos de perda e suspensão do mandato”. O que significa “instruir processos de perda e suspensão”? Não cumpriram. Aqueles papéis que vocês enviaram chamam-se processos de instrução? O Deputado Sou Ka Hou foi ouvido, formalmente, em processo de instrução, em sede d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Não foi! Portanto, o que eu volto a dizer... essa questão começa pelo torto e depois nunca mais se endireita. Portanto, eu acho que é importante que o Deputado Sou Ka Hou tenha, pelo menos - e não é este o lugar próprio em que devia ser ouvido, porque devia ser feito na sede de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ouvir aquilo que de facto aconteceu. Quando nós estamos a ouvir o Deputado Sou Ka Hou, não estamos a imiscuir no processo dos tribunais. Eu... nós aqui não estamos adstritos ao segredo de justiça dos tribunais, a não ser que você seja ou tenha acesso ao processo do tribunal. Portanto, eu tinha grande interesse, e até agora não ouvi da parte do Deputado Sou Ka Hou, o que é que se passou em Maio de 2016. O que é que aconteceu? Se é que utilizou arma de fogo, explosivos, sangue, faca... o que é que você fez... para suspender o mandato? E mais uma coisa, gostaria de adiantar o seguinte, Senhor Presidente... que mais diante gostaria de perguntar qual é o termo da suspensão. O termo da suspensão é extremamente importante. Eu gostaria de reservar, como não tenho

mais tempo, para daqui a nada avançar com uma outra questão, que é o termo da suspensã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高天賜：多謝主席。

黃顯輝議員：

請不要把我沒有講過的說話硬說成是我講的。我從來沒有把法院帶到立法會。我從來沒有講過法院。我們都知道法院是獨立的。所以，如要證據，看看，就在這裏。我剛才所提到的，都是白紙黑字的。所以，請交給黃顯輝議員閱覽。

我所講過的，我現在重複一次：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違反了法律。對此你沒有回應。我講過委員會既沒有就中止組成卷宗，也沒有展開中止的程序。又或者黃顯輝先生，作為法律專家的黃顯輝議員，請看看關於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第 26 條。當中的 b)項這樣規定：“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有權展開就議員資格的喪失與職務中止的程序”。何謂“展開就議員資格的喪失與職務中止的程序”？沒有遵守。那些你們所發出的文件，就稱為展開程序？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展開的程序中有正式聽取蘇嘉豪議員的說明嗎？沒有！所以，我要重複的是……這個問題一開始便被歪曲，之後從未糾正。所以我認為，最低限度地聽取蘇嘉豪議員講述曾發生的事實是重要的——這裏不是聽取他說明的合適地點，因為應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中。我們聽取蘇嘉豪議員的說明，並不是干預法院的案件。我……我們並不受制於法院的司法保密，除非你已知悉法院的案件內容。所以我很有興趣知道 2016 年 5 月發生甚麼事，而直到現在我仍未聽取蘇嘉豪議員的說明。發生了甚麼事？是否使用了火器或爆炸物，導致流血，使用刀子……你到底做了甚麼……要被中止職務？還有一件事我想提出，主席……我想請問中止幾時完結。中止的完結是極為重要的。由於我剩餘發言時間不多，我想留出點時間以便稍後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中止的完結。

多謝主席。)

主席：蘇嘉豪議員有沒有事要回應？

沒有回應。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其實我都不想這樣做，不過都是要舉牌。不好意思，大家朋友，都要舉牌。中止是暫停，終止是完結。在廣東話裏面是一樣的，這個是應一個中學的校長要求說的，因為他說很多學生都不明白兩個字怎樣解，所以特別就要說清楚。今日我們討論其實是中止，即只是暫停，就請大家市民，特別一些小朋友、或者青年人、中學生了解這個字，是暫停，當這個狀況完結了之後，繼續可以返回來的，這個第一個。請大家要清楚，不是這次的會議之後就沒有了，不可以再回來，這個要清楚的。

第二個想說就是無罪推定，為甚麼要這樣說呢？因為《基本法》都規定，如果是法院判刑之前就是規定無罪的。檢察院作出控訴，為甚麼會檢察院作出控訴呢？是因為警察有一個調查過程，檢察院看完了之後認為有充分跡象，這個充分跡象怎樣解呢？就是指將來有個合理顯示出這個嫌犯最終可能被判處這個刑罰或者保安處分。但是大家要知道，作出控訴不是等於有罪，這個大家一定要留意，因為一定要經過審判之後才是會確定他有罪無罪的，就不是檢察院的控訴，亦都不是我們今日的決議，所以大家要分清楚的，這個是第二個想講的。因為這個是無罪推定，我們在這裏是堅持的。

第三個中止是否需要聽證呢？我們要看看 Caetano 教授，一個很出名的行政法的教授這樣說：“處罰程序聽證的目的就是旨在保障這個利益關係人（即有時說這個利害關係人），表明自己無罪的可能性、或者是使到個責任減到最少的合理的程度。”這裏我們又會看到，我們看一下這個中止的停職其實是一個預備行為，剛才都說了是一個措施來的，不是一個處分。採取這些措施取決相關的規定，以及聽這個聽證是無關的。還有這個大家要留意，採取這個措施不是意味提前懲罰，甚至我們應該作為……不是作為譴責的判斷，只不過採取這個措施是希望能夠之後的程序去繼續的，所以有幾點可能要分清楚。

剛才我們黃議員提到一個澳門《公共工作人員通則》第 331 條的規定，我們返回轉頭。我們這裏先前我們經常討論的 66/94/M 號法令，其實裏面都有相關的規定，這個中止的程序似乎都是沒有聽證的措施的，我們可以引用返這一個情況的。相關的規定，我們看返第 27 條，其實真的沒有好像其它條文那樣講要有一個聽證的。所以兩面是有些分別的，請大家真的分返清楚，這次我們討論緊是一個措施，是保證以後的程序是否繼續進行，可不可以繼續去進行，就不是審判有沒有罪。這一個從各個方面比較，就作為一個議員，亦都作為一個老師，所以是作出這些這樣的分析。

其實我自己都很傷心，我作為一個教書的人，我們都是面對十八至二十多歲的朋友，我都很希望他成長、成才的，不希望他發生事的。來到今日，在這裏沒有辦法，要坐在這裏，一陣間會作出一個決定，其實我都不是很想見到的。

我的發言到此，多謝大家。

**主席：**蘇嘉豪議員，請回應。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及邱庭彪議員的提問、分享及說明。

的而且確是的，中止與終止我想這個引起了社會大眾很多的誤解，亦都在無罪推定原則裏面，我亦都承受著一些壓力，即直到今朝早電台都是用黑社會去比喻我的行為。但是當然大氣電波沒有人停止他說這些說話。但是問題就是我所說的辯護，或者叫做解釋、說明，可以是一個正式的程序，是一個正式的法定的程序，亦都可以是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允許是可以去說話、發言。我想這兩個是兩個程序：一個就是法定；一個就是不是一個正式，但是可以發言。但是我都是斟酌一點就是發言內容是沒有被記載、或者歸納整理返在意見書裏面，而且更加重要就是現在我不是說要行使針對刑事程序那個辯護，因為這裏絕對是不適合在立法會這裏做，亦都不應該。我是希望所說的那個說明、解釋、或者是法定上的辯護聽證，是針對中止職務這一件事，所以我辯護的不是說我有還是沒有罪；而是辯護我是否應該被中止，這兩個是不同的措施及不同的程序來的。

至於剛剛高議員亦都問及到 2016 年 5 月 15 日所發生的事，是否拿刀？這裏我覺得大家都知道，絕對不是。而事實上，我們在每一次行使示威權，集會權的時候，我們都特別是與前線的警員有很充分的溝通，亦都很善意的溝通。包括在去年 5 月 15 日這一次，由起點在塔石體育館去到終點南灣水上活動中心，都是一直溝通緊，希望在完了這一個遊行之後，可以將我們的訴求（即關於資助制度的訴求）是遞交給行政長官，而這一個方面，我們是希望去到西望洋山上的這一個特首官邸那裏遞交。其實很簡單，可能各位議員同事會更加清楚，比我更加清楚，在 2/93/M 這個集會權、這個示威權裏面，集會是需要事先預告的，但是遞信活動是不需要事先預告，不需要事先申請，就如各位，有很多議員同事都會問中陪同一些居民或者團體去政府總部那裏遞信一樣，你是不需要申請，不需要預告的，你通知別人出來接信，你通知傳媒來採訪就可以。但是一個不需要預告、不需要申請的一個遞信的活動，都可以被定性為一個非法集會；還要更加強調我們行行人

道上去，是行行人道將所有標語牌、所有的擴音全部都放下，就只是行行人道上去，都被定性為非法集會。而且本來我在 11 月 13 日之前，我從來都不講這些細節，但是 11 月 13 日當日，治安警察局發出的新聞稿說甚麼？是二十一點、還是二十七點？二十多點長篇的說法，一面之詞，還要半夜凌晨兩點去做一個十七頁的“懶人包”。雖然現在已經不是司法保密的程序，因為已經通知了開審的日期，但是治安警察局這樣做，未審的先判，對於當事人是否公平呢？不好意思，我比較激動。但是我想說的就是真正涉及案件的，或者這一項加重違令罪的指控，是針對在西望洋山這一個部分，而不是在南灣湖景大馬路和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這兩部分，因為當時要起訴的是兩部分，一個是南灣湖景大馬路；一個是西望洋山。第一部分已經是歸檔，檢察院是不接受這個違令罪的指控，但是治安警察局亦都是誤導了傳媒及公眾，將全部的部分納在一起，畫面就是影著在南灣湖景大馬路與警方的抗辯，但是說就是被控加重違令罪。

希望大家可以了解更加多，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其實我都想問一問蘇嘉豪議員有幾個問題，但是因為之前，其實我覺得剛才聽了議員舉了陳繼杰這個例子，即我覺得好像這個例子不是很恰當，因為為甚麼呢？就是陳繼杰議員當時說的，他就應該不是當事人來的，是告錯了人，所以我想一陣蘇議員都可以澄清一下，你是否說給我們聽，你不是當事人，所以其實政府告錯人，如果是的，我覺得會影響很多大家的想法。另外一件事就是說，在整個事情發生的過程之中，我想有幾個日期很重要，因為我亦都聽到不同的信息，主要的信息都說，即其實議員的權利是否應該延伸在他未參選之前所做的行為呢？我個人的理解就是這個應該不包括的，所有議員這個免責的權利，主要就確保我們在議會裏面發表的意見，哪怕與這個行政當局不一致，都不應該受迫害，其實這個才是我們根本應該要享受這個權利的理由。而不是其它理由，不是我自己做了些甚麼，個人的形象；而是我在議會裏面做的事情，是應該不受政治迫害，所以這個是一個很關鍵的信息。這件事我都想問一下蘇嘉豪議員，就說你何時是收到司法向檢察院舉報，那個日期你知不知道呢？第二，就是檢察院通知你有這件事情發生，你知不知道呢？第三件事情，就是說法院幾時通知你有這個事情會發生？這些日期是否都是在我們參選舉立法會之前，還是之後呢？因為其實這個亦都是很關鍵的日子，因

為其實參選人應該有義務與我們的選民說一聲，自己有些甚麼東西，如果真的牽涉到法律有一些後果的事情，因為確實大家在這個過程之中，確實應該有知道，可能亦都影響大家的選擇。

最後，第三點亦都我同意邱庭彪議員講話，就說中止，但是報紙很多都報導了 DQ 這個人，我們說清楚，就是說蘇嘉豪議員你明不明白，我們就算是這個中止，這個字不是等於 DQ，不是等於資格的喪失。剛才議員亦都舉第 19 條，我們立法議員的章程裏面第 19 條，是關於資格的喪失。但是其實我覺得我們引用的不應該是那一條，我們引用的應該是第 15 條，職務的中止，裏面寫了說議員一旦被提起這個刑事訴訟的程序，則可根據第 27 條和第 28 條，第 27 條 A 款被中止職務，第 16 條說中止的效力，職務中止是僅對議員的義務及其職務上的權力產生效力；第 17 條中止的結束，職務中止在確定性作出不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或無罪判決時，即時結束的。所以其實我覺得我們現在做的決定，討論的事情其實是一個中止的行為，一個暫停，或者不是取消這個議員的資格的一個決定，而是說讓這件事情要弄清楚，就說大家都相信我們的司法系統是公義的，我們就給個機會大家作出適當的抗辯，或者作出適當的說明。在整個過程之中，我們亦都為甚麼委員會都沒有作出一個傾向性的決定，因為其實這個事情並不牽涉到我們做任何這個罪案與否、犯罪與否的決定。而是說我們要回應返司法、檢察院的系統裏面給我們的一封信的要求我們要確定了，究竟會不會中止這個事情，所以其實我們回應是這件事情。亦都就是希望蘇嘉豪議員可以說給我聽，你是認同這個中止應該是引用第 15 至 17 條，而不是第 19 條的資格喪失，因為這裏我覺得是……是我的理解，亦都是我覺得是我們的立場、我的立場。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崔世平的提問。

其實我當然是很清楚中止及所謂 DQ（即取消資格）是兩件事，所以就這個是非常之清楚，亦都知道中止的程序，亦都知道法院的判決，如果是三十天監禁以上的徒刑就需要立法會再決定真正的 DQ，即取消資格，亦都是到時就是適合適用於喪失資格的部分。但是重點就是說我們現在不是追求免責，我亦都非常之清楚、我相信各位同事都清楚，這一個中止的程序，不代表原先有罪的人，是可以不需要經過法院的審判而無罪，或者是可以逍遙法外。如果被中止的話，所說的就是他需要是應

訊；如果不中止的話，司法程序就會暫停，不中止司法程序暫停。而相關的一個司法的程序以及它相應的追訴的時效，幾年，應該是五年，我如果講錯可以糾正，五年的時間都是同一時間是停止的，即不會出現市民所講，如果你做多過五年，超過追訴時效，你即使日後不是議員身份的時候，你就可以因為過了追訴時效而是逍遙法外，這個很清楚。

但是更加重要就是說為甚麼有中止，的而且確我是在 3 月份，檢察院正式起訴；在 6 月份通知，初級法院將會在 11 月 28 日去開審，很清楚。當然有一些官員說，起訴的時候不是議員，所以這個不是政治檢控，我已經多次強調，政治檢控的定義並不是基於他那個身份是否議員，即使一個市民都可以被政治檢控，如果的而且確是的話，所以這一個是當選前的一個起訴，但是中止的效力是當選後，當然是當選議員後的結果，中止是當選後發生的結果來的，所以我們很強調這一個的事件給我們看到很多的講法，包括是政治檢控，因為是一個政治的事件，而被起訴。剛才我已經說了當其時的情況，由未上山到上山的情況，所以我想這件事都很清楚講到給各位議員同事聽那個事實，時間上的事實，以及在程序上，我們大家都理解，是一樣的。

或者我講到這裏。

**主席：**關於引用那個條文那裏，崔世平議員問你，引用條文你的看法。

**蘇嘉豪：**剛才崔議員所講到關於第 15 至到第 21 條，是嗎？不好意思……關於就是中止職務方面，其實當然就不適用於喪失議員資格那部分，這個是很清楚，兩個程序來的。

唔該晒。

**主席：**好，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高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有兩點要補充的。其一，的而且確我們章程任期委員會，我作為一個委員，我們很清晰，由我們接到主席的 11 月 13 日所作出的 115/VI/2017 號批示，已經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26 條 b 項展開有關程序，這個程序是存在的，如沒有這個程序，我們如何可以召集開展有關會議呢？這個程序是存在的，是展開了，這其一。

其二，就是我要再強調，無論《議事規則》，抑或《議員章程》，或者其他的任何法規，我看不到有任何一條條文在“中

止議員職務程序”之內有一個強行性規定，是指受針對的議員有接受聽證的這個規定，這裏是兩點作出補充。

其三的，我剛才說作為 2000 年制訂《議員章程》的其中一位議員，就是關於這條條文，這個“中止議員職務”為甚麼沒有類似剛才提及到的《議員章程》第 19 條所規定的這個辯護權，以及聽證權，完全是作為當時立法者的一個記憶，是不想影響法院在這方面的審判，大家很清楚我剛才的發言，完全沒有說或引用返任何受針對的議員，或者高議員說影響司法獨立，完完全全是我作為 2000 年當時的其中一位議員，一個立法者的回憶，當時的制度，這裏我要作出一個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Gostaria de acrescentar mais alguma coisa, que tem a ver com o conflito de interesses. Ora bem, lendo o parecer d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nomeadamente, no artigo 7.º, diz o seguinte: “estando o Deputado Sou Ka Hou em regime de conflitos de interesses nos termos do n.º1 do artigo 34.º do Estatuto dos Deputados, o mesmo está impedido de votar e de usar a palavra nos termos do n.º1 do artigo 36.º do mesmo Estatuto”. A pergunta que eu fiz é o seguinte (e espero que a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possa dizer): quais são os conflitos de interesses? Porque que eu lembro, quando nós votámos para a eleição do Vice-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ão houve nenhum impedimento pessoal privado que impedisse da pessoa que concorreu para o cargo de Vice-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que ficasse impedido, de exercê-lo... o direito de voto? Portanto, eu gostaria que as coisas tivessem mais rigor. É preciso ter mais rigor nos pareceres que são dados. Por isso é que eu volto à carga de que não houve, de facto, rigor na instrução dum processo... da suspensão do Deputado Sulu Sou.

Agora uma pergunta ao Deputado Sulu Sou. O Deputado Sulu Sou sabe que a suspensão do mandato tem a ver com o facto de você, pessoalmente, fisicamente, ter de estar no tribunal. Entendido. Mas, se não houver um prazo, na situação de recursos para 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e de Última Instância, você não tem nada a fazer. Não é você... você vai para casa ver televisão. Portanto, no recurso quem participa são os advogados. Você não faz nada. Por isso, não teria sentido suspender indefinidamente. Por isso é que eu volto

agora com uma questão dos prazos de suspensão. Nos termos do artigo n.º2 do artigo 27.º do Estatuto dos Deputados estabelece-se que o Plenário pode limitar a suspensão pelo período que considerar adequado. Qual é o período adequado? É o período em que ele vai ao tribunal, presta as declarações perante o juiz e regressa à sua actividade normal de deputado? E é aqui que, no caso que nós entendemos que há que haver uma suspensão, façamos o favor de dar um prazo, porque eu não quero ver o deputado, em frente da televisão, a não fazer nada, à espera dos recursos do Tribunal de Segunda e Terceira Instância, porque, sendo assim, vão-se passando os prazos e só daqui a três ou quatro anos está ele outra vez a concorrer para os deputado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eu acho que nós temos que dar uma justificação clara, directa, franca, honesta perante a população de Macau.

Indo mais para a frente. A suspensão nos termos legais, regimentais, pode ser limitada nos crimes mais graves, mas também pode ser limitada nos crimes menos graves. Porque se pode ser para mais graves, também pode ser para menos graves, e é assim que se interpreta a lei nos termos... aliás, há vária legislação, incluindo a doutrina, que quando se pode o mais também se pode o menos. Ora, um deputado pode achar que o Deputado Sou deve ser suspenso durante uma semana de julgamento. Uma semana. Mas que não deve ficar em casa dois anos, à espera que os advogados e os juizes discutem e esperem pelo recurso. Não haver votação sobre o período de suspensão pode atraiçoar a opinião dos deputados, pois um pode fazer um favor de uma suspensão pequena mas não a favor de uma suspensão longa. Por exemplo, eu acho que não se deve ter uma suspensão longa. Reparemos que o período de suspensão pode ser sempre prorrogado (artigo 27.º-A, n.º3), pelo que o Plenário não tem nada a perder se estabelecer um período de tempo mais curto. Pode sempre prorrogá-lo. Se achar que aquele período que ele foi para julgamento não é suficiente, a Assembleia é convocada novamente e pode prorrogar. Repara que o artigo 27.º, 4, estabelece que a suspensão de mandato tem por efeito autorizar o procedimento do processo penal contra o deputado. O processo só pode prosseguir estando o arguido presente em julgamento, mas não para o recurso. Ele não tem que estar suspenso para o processo prosseguir. Tal como é.... Tal como ele não teve de estar suspenso durante o período em que o processo prosseguiu até ser agendada...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利益衝突方面，我想補充一下。參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書，尤其第七條指出：“由於根據《議員章程》第 34 條第 1 款，議員蘇嘉豪涉及利益衝突，故根據《議員章程》第 36 條第 1 款的規定，禁止該議員表決和發言”。我提出的問題是（希望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可以解答）：有甚麼利益衝突？因為，我記得，當我們投票選舉立法會副主席時，都沒有任何個人及私人的限制，禁止競選立法會副主席職位的人……令他被禁止行使……投票權？因此，我希望更嚴謹一點。發表的意見書應該更嚴謹一點。因此，我重申，蘇嘉豪議員的中止職務……程序確實並不嚴謹。

現在，我想問蘇嘉豪議員一個問題。蘇嘉豪議員是否知道，中止職務會涉及到你要親自到法院應訊。明白。但如果沒有一個期限，當要上訴到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你沒有事情可做。並不是你……你只能回家看電視。因此，上訴都是由律師處理。你沒有事情可做。所以，無限期中止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再次提出關於中止期限的問題。《議員章程》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全體會議得將職務的中止限制在被認為配合的時間內。配合的時間是甚麼時間？是否他到法院應訊，向法官作供，然後做回議員正常工作的時間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是有需要中止的，但請設定一個期限，因為我不想看見這位議員，在電視機面前，甚麼事情都不做，等待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上訴，因為如果這樣，期限慢慢過去，再過三、四年，他又重新再參選立法會議員。我認為，我們需要給市民一個清晰、直接、坦誠和誠實的解釋。

再進一步說。根據法律和《議事規則》，針對較嚴重的犯罪，中止時間是可以被限制的，不過，針對較輕微的犯罪，中止時間同樣可以設限。因為如果在較為嚴重的犯罪可以這樣做的話，對於較輕微的犯罪同樣亦可以，而根據(……)法律亦應被如此解讀，有眾多的法例和學說都採用“舉重以明輕”這個方法。有議員可能認為蘇議員只應在為期一星期的審判中被中止職務。一個星期。並認為他不應待於家中兩年以守候律師和法官進行討論和等候上訴。不對中止的期間進行表決可能與議員的意見相悖，因為議員可能只贊成短時間的中止，而不贊成長期的中止。例如，我便認為不應該是一個長期的中止。請注意，中止的期間是可以延長的（第 27-A 條第 3 款），因此，對全體會議而言，訂定一段較短的時間是沒有任何損失的。全體大會隨時可以延長該期間。如果認為給予他出庭的該期間不足夠時，立法會可以再開會和延長該期間。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中止職務具有批准針對議員的刑事訴訟繼續進行的效果。訴訟只有在嫌犯出席審判才可繼續進行，但在上訴時則無此需要。他無需要被中止職務以使程序得以繼續進行。這個好

比...正如訴訟繼續進行至指定審判日期為止，他都無需要被中止職務……)

**主席：**這個可能不是蘇嘉豪議員回答，因為你是有法律上時間性的問題，你留返一些時間，因為你都是有時間限制的。你剛才講到第 27 條 A，如果行使第 27 條 A，我們大家不用坐在這裏的了。本應我想請 *Silvia* 顧問回應你的，或者由章程委員會回應你，其它的就由蘇嘉豪議員回應返。

**黃顯輝：**崔世平先，因為我回應緊……我回應。

**主席：**你回應？即是叫 *Silvia* 顧問？

**黃顯輝：**我回應，我回應。

**主席：**你回應？OK！你回應了先。

**黃顯輝：**我是以章程任期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就高議員剛才特別提出兩個問題，這個“利益衝突”，以及第 27 條的第 3 款的規定適用的問題。先講返比較容易講的那條，第 27 條 A 第 3 款，我嘮叨一些再讀一讀，就是“上款規定的中止得於接到法官有關通知後延長，但須遵守上款規定。”這裏說“上款規定的中止”，就是指第 2 款規定的中止，第 2 款規定的就是“接到上款所指定法官的通知後（上款即第 1 款），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全體會議得視乎情節將議員職務的中止限制在被認為與職務的擔任及刑事程序的進行較配合的時間內”。即是始終看回第 1 款，第 1 款就是第 27 條 A 的第 1 款，就是透過第 13/2008 號法律所增加的一條條文。第 1 款所說的情況完完全全與我們現在全體會議所講的情況是兩回事來的。因為在第 27 條 A 項第 1 款，中止有關議員職務是不取決於全體會議的決定的。我再重複讀一條條文給大家聽，就是第 27 條 A 項第 1 款“如議員因故意犯罪且該罪的刑罰上限為五年或以上徒刑而在特區內被提起刑事程序，並根據第 27 條第 1 款（1）項及（2）項被確定控訴，則其議員職務的中止屬強制性……”。不需要經我們好像今日全體會議由議員作出一個議決決定是否中止的，有關中止在接到審理有關案件的法官通知後開始生效。所以就高議員現在帶出第 27 條 A 的問題，我覺得有個責任要同大家澄清，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情況不是蘇議員他涉嫌犯罪的刑罰上限是五年或以上的徒刑，加重違令罪是不去到那麼重的……邱議員提醒我，只是兩年。現在是適用第 27 條的，第 27 條有那一條的規定正如剛才高議員所說的，由我們全體會議去斷定這個暫停期限多長，甚麼情況之下要延長呢？根本這個條文的前提是不存在的，前提不存在，為甚麼現在我們要用這麼多時間在這方面去討論這個事實呢？而我不希

望這個前提將來會發生。

至於第 34 條利益衝突，第 1 款寫得很清楚，“議員不得參與與其個人直接的、即時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有關的事項的討論和表決。”我們章程任期委員會覺得現在第 34 條第 1 款，正正是有關這個中止程序被針對的議員，已經是確定了，是那一個人。而剛才高議員所提及到的，關於主席的互選、副主席的互選、第一秘書、第二秘書的互選，好清楚，我們知不知道哪個人選是確定在那一個人呢？我們不要將兩件事混淆，我們不清楚，我們在選舉之前，根本這個主體是不確定性的，何來斷定相關的利益？這裏我們一定要清清楚楚。而現在的中止程序所針對的人是哪一人？已經是確定了某一位議員，這個是很確定，所以這裏我們不要將一些事實去混淆，這裏我覺得有個責任去說給大家聽有關的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利益衝突方面我想我舉一個例子，即章程委員會有人選的時候，黃議員都是其中一個，當時個名單上有你的名字，但是你都有份投票，你都有份參與討論，所以這個你當時是否有利益衝突呢？

**主席：**沒有了？你不是回應高議員的問題？

**黃顯輝：**那個名單問題是任何一位，委員會 11 個人的名都是在那裏，明不明白？不是確定了。現在是獨一個人，現在你的程序只有一個人，這人是這個程序所針對的人，是確定了一個人的。11 個人當中我們委員會去選一個秘書、選一個主席，是不確定的，是不是？這裏你不要混亂，不要混淆，確定性與不確定性那裏，一定要清清楚楚。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我只是想跟進返，剛才蘇議員，我問了你幾條問題，你答了一條我沒有問的問題，就是關於政治檢控的問題，我沒有問的，但你答了。但是有兩條未答的，我有問的，就是其中一條就說關於議員的權利，是否應該延伸到他未參選之前的行為，我覺得這條問題好重要，想知道你覺得的態度是甚麼？因為其實在現時整個過程之中，所說的這些行為是牽涉到的並不

是議員任內、或者連宣佈參選的時候都未做，這樣是否應該都覆蓋這個行為都是可以你作為權利呢？

另外一個就是關於陳繼杰議員那個例子，我覺得不適合的理由，我想聽聽你覺得，你是否就說你不是當事人、或者政府告錯人，這個你都未答，我只想希望聽聽你自己個人的判斷。

唔該。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不好意思，崔世平議員。

答漏了兩個問題，包括就是權利的延伸。這一個權利就是在做緊議員的時候發生的，即被褫奪、又或者被中止了議員職務是我在做議員的時候發生，所以現在我想我是需要去捍衛返我這一個繼續履行議員職務這一個權利，那怕它這一個事情是在做議員之前出現，但是它延伸到現在，我已經是履行緊我的職務，而且現在立法會將要中止我的職務，所以我現在是捍衛……你可以講是捍衛緊我這一個繼續履行議員職務的這一個權利的。

至於你說陳繼杰案的情況，當然控訴書上那個人，蘇嘉豪當然是我，但是我們一直是不認同本身這一個的行為屬於一個正當的檢控，所以我想這裏……我斟酌的就是我的案件與當時涉嫌請黑工的案件不是一樣，只不過就是我希望可以參考我們唯一，歷史上唯一的先例，在製作意見書那裏可以更加嚴謹。

唔該晒。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Deputado Vong Hin Fai: não acha que seria absurdo poder limitar a suspensão para os crimes punidos com pena superior a cinco anos, mas não podemos fazer para os crimes com pena máxima de dois anos? Porque o contrário seria... teria sentido. Mas se para cinco anos pode, porque é que para dois anos não pode? Essa é a primeira questão. A segunda questão... a segunda questão é a seguinte: o artigo 27.º-A, 2 e 3 aplica-se também ao artigo 27.º, porque o artigo 27.º não tem uma norma sobre o período de suspensão. Nesses termos, vamos ao Código Civil, regra da analogia. Por isso é que nós temos o artigo 9.º do Código Civil, que prevê nestas situações que possam arrumar essa situação.

Ora, agora eu queria ir mais um pouco para a frente, porque há pouco não tinha tempo para falar tudo. Repara que o artigo 27.º, 4, estabelece o seguinte: “a suspensão do mandato tem por efeito autorizar o prosseguimento do procedimento penal contra o deputado. O processo só pode prosseguir estando o arguido presente em julgamento”. Volto a insistir, em julgamento. Mas para que o recurso que... ele tem que estar suspenso para o processo prosseguir, ele não deve estar suspenso durante o período todo em que o processo vai prosseguir, até ser agendada uma outra audiência em julgamento em sede de recurso. Assim, acho que deve ser proposta a suspensão para, se ela for assim entendida, sempre somente pelo período necessário para que o processo possa prosseguir, e é esse o período de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em que o deputado participa pessoalmente como arguido, prestando declarações, e findas essas, regressaria outra vez à Assembleia.

Mas eu gostaria de voltar um bocadinho mais para trás sobre a questão do conflito de interesses. Até agora não recebi nenhuma resposta quais são os conflitos de interesse que impedem que o Deputado Sulu Sou possa ter o direito de defesa e o direito de poder, inclusivamente, votar nesta sessão. Portanto, eu digo isto porque, de facto, acho que podia-se fazer mais e ir além daquilo que nos termos regimentais e nos termos do Estatuto do Deputado permitiam que a Comissão de Regimentos e Mandatos pudesse fazer no sentido de esclarecer este Plenário, porque nós, quando nós votamos, temos que votar em consciência, e temos que votar, porque ainda hoje um dos deputados mais antigos desta Assembleia, que é o Deputado Leonel Alves, disse nos jornais que a suspensão só deve ocorrer em casos extremos. Só nas situações extremas. Não podemos tratar a suspensão de um deputado numa forma tão simplista. E isto é um alerta.

Caros colegas: é um alerta para todos nós, daquilo que nós iremos fazer, porque vai de facto trazer repercussões sociais, e eu acho que não tendo eu qualquer ligação directa, longa, com o Deputado Sulu Sou, não é essa a questão, a questão é que nós, aqui nesta Assembleia, temos que estar todos em consciência, para que aquilo que nós façamos, aquilo que nós viermos a decidir em consciência, contribua para a estabilidade social de Macau.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黃顯輝議員：

對於可科處 5 年以上徒刑的犯罪可以限制中止期，但對於最高可科處 2 年徒刑的犯罪則不可以這樣做，你不認為這是很無稽的嗎？倘若情況相反的話，就合理。但倘若對於 5 年可以的話，那麼為甚麼 2 年不可以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第 27-A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亦適用於第 27 條，因為第 27 條沒有關於中止期間的規定。因此，我們看看《民法典》，可以類推適用有關規定。根據《民法典》第 9 條，針對這些情況可以類推適用。

我現在想多講一些，因為剛才沒有時間。請留意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中止職務具有批准針對議員的刑事訴訟繼續進行的效果”。只有在嫌犯出庭的情況下，有關程序才可繼續進行。我重申，是在出庭接受審判。但就上訴而言……。他須被中止職務，程序才可繼續，但不應該在上訴程序進行期間直至指定審判日期，他都被中止職務。因此，我認為，倘若這樣理解的話，應建議該中止期間只針對程序繼續進行所需的時間，而這段時間就是審判聽證的時間，期間議員應以嫌犯身份親身作供，完成作供後應返回立法會。

我也想講講關於剛才利益衝突的問題。直至現時我都沒有得到任何回應，究竟有何利益衝突，令蘇嘉豪不能行使辯護權及在此會議上作出表決？我這樣說是因為我認為，可以比《議事規則》及《議員章程》規定的做更多及走得更遠，《議事規則》及《議員章程》允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向全體會議作出解釋，因為在我們表決時，我們要清楚知道為何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且我們必須投票。就在今日，其中一位資深的立法會議員，前議員歐安利在報章上提到，中止職務僅在一些極端的個案下才應作出。一些極端的情況下才應出現。我們不應輕率地處理中止議員職務的問題。這是一個提醒。

各位同事：

這個提醒是對我們所有人作出的，提醒我們將要做的事，因為事實上這會帶來社會影響，而且我與蘇嘉豪沒有直接關係，亦沒有長期聯繫，但問題並不在此，問題是在於我們在立法會，我們都必須清楚知道，我們所做的事及我們將要謹慎決定的事，都會對澳門社會的穩定有貢獻。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沒有事回應。我想都是黃顯輝你回應返高天賜議員，好嗎？

**黃顯輝**：多謝主席。

到底第 27 條 A 第 3 款是否適用於第 27 條的中止情況呢？應該不要問我，問返你自己，因為這個法律是在 2008 年當時制訂，當時你都是議員，應該你很清楚當時的立法原意，為甚麼不明文規定有關制度都適用第 27 條的規定呢？你當時有個責任去做好它，這個問返你自己，不要問我。我重複，我作為一個客觀的法律人去查看這條第 27 條 A 的條文，很清楚，大前提就是有關的中止程序不取決於全體會議的決定，這是一個特別的制度，特別的制度就是第 27 條 A 第 2 及第 3 款亦都有個特別的規定，這個特別規定只是適用於第 27 條 A 所說的特別情況，就是說，有關的中止職務不取決於全體會議的決定。

好了，作為一個議員，我覺得亦都有責任是去熟讀好我們的《議事規則》及《議員章程》的規定，第 17 條很清楚，中止的結束，我們責無旁貸，一定要看個條文，不要只是看第 27 條，一定要看回前面，作為立法者、作為一個議員，第 17 條寫得很清楚的，中止的結束是甚麼時間？“職務中止在確定性作出不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或無罪判決時即結束”。我不明白高議員他說，整個《議員章程》或者《議事規則》沒有任何一條條文規定，中止的職務的終止在哪一刻，我覺得來說這裏很可笑，第 17 條寫得很清楚的，訂明了的，為甚麼你說沒有呢？你在今日的議事殿堂這麼莊嚴的地方，為甚麼這麼大意，第 17 條的規定這麼重要的規定，你說不存在呢？我覺得這個是很不尊重我們現在的辯論，我們在辯論之前一定要熟讀我們的《議事規則》，了解清楚《議員章程》有甚麼規定才去批評章程委員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工作。

這個是我的看法，多謝主席。

**主席**：有沒有回應？蘇嘉豪議員？我想蘇嘉豪議員都很清晰的，在這一方面。因為當時一發生問題，他就找我，而我即安排找顧問支撐著他進行有關的程序，他是清晰的。

下面是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非常之尊重兩位學兄，高天賜議員及黃顯輝議員的發言。但是我就有自己的意見，第一就是說不是完全好像擦鞋那樣，讚我們的老師——黃顯輝老師。但是大家要小心，看清楚第 27 條及第 27 條 A，兩條的適用前提是不同的，如果是相同就不會將兩條相同的條文重寫一次的，大家要分清楚。第 27 條

與第 27 條 A 是不同的，如果是相同就無需要再寫多一條的，這個大家要清楚的。第 27 條 A 適用的前提是有不同的情況的，這個是大家要注意的，它這一個是可以判五年以上的徒刑的案件，法官就不需要經過大會的決定就中止議員的職務的，這個是一個不同的地方。最重要不同的地方，大家要留意，返回來大會就去看回中止的期間，會不會有不同，會不會法官有甚麼問題？這個是不同的東西來的。所以大家要留意，不要將兩個混淆一體，否則的話，立法者就不會這樣立的，如果這樣立一條法，講完一次又再講一次，就適用情況相同的話，就這條法律立得真的有問題了。不過我尊重立法者應該不會出現這種情況的。

又說回中止完結的問題，中止完結剛才都講到，第 17 條中止的結束就很清楚的，法律講得很清楚，在這裏講得好清楚，第 17 條中止，“職務中止在確定性作出不起訴批示……”，甚麼叫不起訴批示呢？就是有個預審，當事人申請個預審，這個嫌犯申請個預審，預審法官說我決定不告他了，他出那個就不是控訴書，就出一個不起訴的批示，這樣就歸檔處理，這時候個中止狀況就結束了。

第二個就是無罪判決，一個無罪的判決。無罪判決這裏看清楚他是說無罪判決，這樣的時候個中止亦都會結束的。至於說是否無限期呢？大家其實應該要相信法院，我們法院審理案件我們有一個叫合理期間，甚麼叫合理期間呢？在合法規定的期間裏面作出的行為就是合理期間，當然在一個訴訟裏面是千變萬化的，在裏面可以加雜了很多的訴訟行為。例如要求一些鑑定，可能會申請鑑定，這就可能延長了期間，可能要求個證人來，那個證人病，可能又會延期來的，有個延期去再聽證，種種原因都可能遲了的。總之，就在法律規定的期間裏面作出，我們叫合理期間，我們亦都很相信法院的判決的期間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之下進行的。所以我們這個亦都不用質疑的（第 17 條那個情況的），所以就希望大家就客觀一些去看一下。

多謝大家。

**主席**：有沒有回應？沒有回應。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剛才幾位同事說了關於中止有沒有期間這個問題，真的很多謝幾位同事討論，令到我們了解更多。但是為甚麼我繼續要

說呢？原因就是高天賜議員講到，我們有權做這個時間的釐訂，但是立法會沒有做，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嚴重的需要釐清的事，是我們沒有權這樣做？或者沒有程序可以給我們這樣做？還是立法會不做呢？我覺得這個需要說清楚的。根據我自己的理解，當然我不是法律專家，我不知道有沒有理解錯，一陣間如果主席容許，不知是否可以請顧問亦都解說一下這個情況。

但是根據我自己的理解，第 27 條說緊的，即我們今日行緊這個程序，是議會有權決定中止、抑或中止職務而對那個訴訟程序有沒有中止效力這一件事。在裏面的而且確是沒有看到有任何立法會有權去訂定這個中止有沒有期限的這一些條款。而我的理解就是根據第 17 條中止的結束是取決於這個不起訴批示或者一些無罪判決，第 17 條寫得很清楚個狀況，這一個中止的期限才會結束，第 27 條的這個，我們今日行緊的這個程序，我的理解是這樣。而第 27 條 A 講緊的是一種強制性中止，由於屬於強制性中止，立法會無權去講我們好像今日行的程序，投不投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透過一些程序去行返一個適當的時間去知道這個中止程序有沒有限期，我覺得這個是講緊兩個很不同的情節，而我們今日行的情節應該是第 27 條結合第 17 條講緊的這個時間。甚至乎我自己的理解就是說不是立法會想做、不想做？鍾意做、不鍾意做？給個期限他。而是根據程序，我們應該沒有權這樣做，而那個權是取決於第 17 條的法院在這些程序，不起訴的批示或者無罪判決了出了之後，先至可以這個中止去結束，所以我相信這一些的程序，當然都會作為每一位同事去判斷今日我們這個投票他的後果、或者時間的一個很重要的參考，但是我覺得並不可以講到就是說：“立法會你有權這樣做的，你有權 Set 個時間，是你們不做”。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嚴肅的事，所以我今很希望顧問同事不知是否可以指點返我們這個情況，是立法會應該沒有甚麼權力在今日行這個第 27 條程序方面去說一個時間限制問題，除非我們行緊的是一個第 27 條 A 的程序。

我想請教返顧問，不知主席容不容許？唔該。

**主席：**可以，應李靜儀議員的要求，我請 Sílvia 顧問作剛才有關的問題的回應。

**Assess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ílvia Maria Trindade**

**Barradas:** Boa tarde, Srs. Deputados.

Eu penso que... eu não tenho muito mais a acrescentar àquilo que disse... eu não tenho muito mais a acrescentar à análise que a Sr.<sup>a</sup> Deputada Lei Cheng I fez, acho que fez uma análise correcta, e

portanto, as normas visam situações jurídicas diferentes, aliás só assim justifica que haja duas normas diferentes, senão, por que haveria duas normas? Portanto, há pressupostos diferentes, há pressupostos para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27.º e há pressupostos para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27.º-A. Este artigo 27.º - A, aliás, foi introduzido no Estatuto dos Deputados em 2008, aquando da alteração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na Nota Justificativa que... da Alteração ao Estatuto dos Deputados, diz aqui expressamente sem margem nenhuma para dúvidas, em sede de imunidades cria-se o regime especial para procedimento penal através do aditamento do artigo 27.º-A. “O regime especial”. Ora, se não fosse necessário este regime especial, já tínhamos o artigo 27.º - A... o artigo 27.º. O regime especial, que abre uma excepção à disciplina do artigo 27.º, que abre uma excepção à disciplina do artigo 27.º, no sentido de prever a suspensão obrigatória do mandato do deputado em caso de procedimento penal por crime doloso a que corresponda pena de prisão cujo limite máximo seja igual ou superior a cinco anos, portanto, são pressupostos de aplicação completamente distintos dos que estão no artigo 27.º. Nestes casos, e tratando-se de acusação definitiva, diz a nota justificativa, a intervenção do Plenário dirige-se a limitar a suspensão do mandato do Deputado ao período de tempo que considerar mais adequado, segundo as circunstâncias de cada caso concreto, ao exercício do cargo, e ao andamento do procedimento penal. Portanto, aqui, como já disse o Deputado Vong Hin Fai, não está em causa o suspender ou não suspender o mandato, a Assembleia é obrigatório... é obrigada a suspender o mandato. A Assembleia aqui apenas pode determinar qual o período de suspensão do mandato.

Quanto ao que estamos aqui em causa.... ao artigo 27.º, há uma norma no Regimento que pode esclarecer o Sr.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ou quem tiver dúvidas acerca disso, a suspensão do mandato cessa logo que proferidos, com trânsito em julgado, despacho de não pronúncia ou equivalente ou sentença absolutória. Portanto uma... a suspensão do mandato ocorrerá quando o tribunal decidir e quando o caso for julgado e tiver transitado em julgado. Esta parece-me que... é isso. E acho que relativamente a esta matéria também não há assim grandes dúvidas, porque foi feita uma alteração expressa no Estatuto dos Deputados em 2008, justamente para prever este procedimento especial.

Muito obrigada.

(立法會顧問鮑少華：各位議員：

下午好。

我想……就我已說的我沒有更多的補充……對於李靜儀議員所作的分析我沒有更多的補充，我認為做了一項正確的分析，因此，各條文是用於不同的法律情況，這樣才解釋到為何有兩條不同的條文，否則，為何會有兩條規定？因為，前提是不同的，為適用第 27 條，有各種前提，第 27-A 條亦有不同的適用前提。第 27-A 條是於 2008 年在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時，被引入到《議員章程》。在《修改議員章程》的……理由陳述中明確及確切地指出，在豁免的事宜上，透過增加第 27-A 條，針對刑事程序設立一項特別制度。“特別制度”。然而，如果不需要這項特別制度，我們已有 27-A 條……第 27 條。特別制度是對第 27 條規定開設的一個例外，對第 27 條規定開設的一個例外情況，規定了對故意犯罪且該罪的刑罰上限為五年或以上徒刑的刑事程序，強制中止職務，因此，與第 27 條的適用前提是完全不同。在這情況，屬控訴已確定，理由陳述指出，全體會議得視乎情節將議員職務的中止限制在被認為與職務的擔任及刑事程序的進行較配合的時間內。因此，在這裏，尤如黃顯輝議員已指出的，問題不在於中止或不中止職務，立法會必須（……）必須中止職務。立法會在這裏可決定中止職務的期間。

至於我們在這裏的問題……對第 27 條的問題，《立法會議事規則》有一項規定可以令高天賜議員或任何對此有疑問的人得以清晰，職務中止在確定性作出不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或無罪判決時即結束。因此，一……中止職務發生於當法院作決定，當案件被審判及判決已確定的情況。這對我來說似乎……是這樣。我認為就這事宜亦沒有大的疑問，因為 2008 年對《議員章程》所作的是清晰修訂，正是為了這個特別程序而作出的規定。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Obrigado, Sr.<sup>a</sup> Assessora, pela explanação, mas eu continuo a ter uma opinião diferente, porque se o n.º1 do art.º27.º não se aplica ao 27.º- A, logo, não há comunicação do juiz à Assembleia no caso do art.º 27.º- A. A minha conclusão é que esses dois artigos devem ser aplicados em conjunto, em não... senão veja, como é que o art.º

17º é incompatível com o 27.º-A / 2? Portanto, eu acho que há interligação entre os artigos 27.º e 27.º- A, principalmente o 27.º 2 e 3. Portanto, ficamos por aqui. Eu não queria entrar em discussão com a Sr.<sup>a</sup> Dr.<sup>a</sup>, mas acho que estamos entendidos. E depois compete à Assembleia, a cada um de nós, decidir aquilo que lhe é mais conveniente.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

謝謝顧問的解釋，但我仍然有一個不同的意見，因為如果第 27 條第 1 款不適用於第 27-A 條，那麼，在第 27-A 條的情況下，則不存在法官對立法會所作的通知。我的結論是，有關的兩個條文應該是要一併適用的，而非……不然可以看一看第 17 條是如何與第 27-A 條第 2 款不相容？所以，我認為第 27 條和第 27-A 條之間是有聯繫的，尤其是第 27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好的，到此為止吧。我不想再與顧問繼續爭持下去，但我認為我們是相互明白的。而之後便由立法會、我們所有人來作出它認為最適當的決定。

多謝。)

主席：好了，我想高天賜議員保留他自己的意見，就是這個意思。不需要回應了？高天賜議員，是嗎？不辯論，是嗎？

好，現在接著就是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

不好意思，其實我亦都是想顧問再澄清一下。這一個我們對第 27 條與第 27 條 A 那個分歧，其實是我們有沒有權做那個分歧，其實應該正確是怎樣解讀？我覺得這個必須要澄清的，因為其實我之前是一開始有傳媒問我回應這個案件的時候，我曾經說了一句從輕處理，我這個說話其實有引起我很多支持者誤會以為我們立法會是有權判輕還是重的，所以我先承認我當時講得不恰當，因為我當時不是很清楚那件事，即我只是知道有一件事，我就說了這一句說話。我覺得我們現在這裏的發言，因為這件事社會廣泛關注，究竟個法律應該怎樣理解呢？我覺得需要有一個權威的一個界定，如果不是，我覺得我們現在會背負一個很大的責任。因為其實我們是要知道真的適用哪一條，如果我們真的沒有權決定那個期限的話，我覺得我們就要說清楚沒有權。

另外，就是還有一個問題我都想問返，我不知顧問，還是

其他法律界的朋友可以講一講。因為剛才邱庭彪同事講到有一個合理期間一個合法規定的這樣，我都想聽多少少那個期間那個法律規定具體解釋是怎樣？我不是很熟這個部份。

唔該晒。

**主席：**請法律顧問作林玉鳳議員問題的回應。

**Assess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ílvia Maria Trindade**

**Barradas:** Bom, a Assembleia... a Assembleia é soberana, mas eu não vejo... mas eu não vejo... não vejo que prazo possa aqui ser estabelecido, uma vez que o processo vai decorrendo, não é? Vai... O julgamento agora ainda não está marcado e portanto pode estabelecer o prazo... não sei que prazo é que se possa aqui estabelecer. O que eu sei é que... o que eu sei é que o artigo 16.º...17.º diz... estabelece que a suspensão termina logo que proferidos...o trânsito em julgado da sentença. Se se fixar aqui um prazo para o Tribunal julgar... bom, depois o prazo teria que ser eventualmente prorrogado, caso o Deputado não fosse julgado dentro desse prazo. E que prazo estabelecer aqui? Estabelecemos seis meses, quatro meses, dois meses? É um bocado difícil de estabelecer, portanto, não vejo como se possa aqui estabelecer um prazo, sinceramente.

(**立法會顧問鮑少華：**立法會……立法會有最終決定權，但我看不到……我看不到……我看不到可在這裏訂定期間，程序將進行，是不是？將……審判現時仍未訂定日期，因此可以訂定期間……我不知道這裏可訂定多長的期間。我所知的是……我所知的是第 16 條……17 條指……規定中止職務於判決轉為已確定隨即終止。如果在這裏訂定一個期間給法院審判……，假設議員未能於這期間裏被審判，期間可能將要延長。這裏訂定多長期間？我們訂立 6 個月，4 個月，2 個月？有點難以訂定，因此，坦誠地，我看不到這裏能怎樣訂定一個期間。)

**主席：**還有最主要林玉鳳議員講緊是第 27 條與第 27 條 A 之間的關係，好嗎？你再重複一次。剛才已經說了，不過你再重複一次。第 27 條與第 27 條 A 有甚麼區別。

**Assess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ílvia Maria Trindade**

**Barradas:** Em primeiro lugar há uma... há uma... basta ler o n.º1 do artigo 27.º e o n.º1 do artigo 27.º-A. Destinam-se a proteger e a... salvaguarda de situações diferentes, situações penais diferentes. O que diz... portanto, no artigo 27.º-A... fala em caso de crime

punível com pena de prisão de limite máximo superior a três anos. O juiz do processo comunica o fact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e decide sobre o respectivo mandato, se deve ou não ser suspenso. Quanto ao artigo 27.º-A, os propósitos são diferentes. É pressuposto... portanto, já houve a acusação, portanto, é pressuposto que o crime seja doloso a que corresponde a pena de prisão de limite máximo superior a cinco anos, e neste caso, ter havido já acusação. Portanto, a diferença é que esta distingue-se a prevenir e a salvaguardar situações penais diferentes, situações penais distintas. Um é... no artigo 27.º, os crimes são... têm penas mais diferentes e são situações diferentes, no artigo 27.º-A... no artigo 27.º-A é um crime doloso a que corresponde a pena de prisão de limite máximo superior a cinco anos. Tem que... neste caso, portanto, tem a ver também com o tipo de crime que é cometido.

(**立法會顧問鮑少華：**首先，有一……一……只需要看看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7-A 條第 1 款。這兩款用以保護及確保不同情況，不同的刑事情況。因此，第 27-A 條所講的是，可判處上限為超逾三年徒刑的情況。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應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至於第 27-A 條，目的並不相同。前提是已提起控訴，因此，已預設有關於犯罪為故意的且該罪的刑罰上限為五年以上徒刑，並在這種情況下，已經提起控訴。因此，分別在於這一規定是要預防及確保不同的刑事情況，是不相同的刑事情況。其一……第 27 條中的犯罪是……設定很不相同的刑罰且涉及不同的情況，而第 27-A 條涉及的是故意犯罪且該罪的刑罰上限為五年以上徒刑。因此，這種情況亦與犯下的犯罪罪狀有關。)

**主席：**我想清楚了？OK！

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其實很大部份情況顧問都回答了，不過亦都說兩句。首先講第 27 條的適用狀況，就似乎是對比返第 27 條 A 那裏是有個對比的。第 27 條 A 就是可以判處五年以上的徒刑；第 27 條那裏它就只是有一個例外情況，就是現行犯的規定，判處三年以上的現行犯規定。即是說現時我們討論那個狀況，現在討論緊的決議就只是適用第 27 條的第 1 款，就不會跳了下去第 27 條 A 的這個情況，所以專門要再說清楚這一個。否則都是很多人在混淆視聽，就似乎不是很適合的。看法律我們先看它適用的前提是在那裏？這裏很明顯個適用前提就第 27 條第 1 款的，就不會跳了去第 27 條 A 項第 1 款，即第 27 條 A 項第 1 款之後的

條文是不會適用的，所以在這裏請大家清楚的。我們純粹就只是討論個法律條文，我是這樣理解，因為法律的那個邏輯都是先有個前提符合了，才會有個後果會不會適用到，適用甚麼的規範。

回應返林玉鳳議員提出的合理期間，合理期間其實訴訟行為法律規定了很多的期間的，很多這些這樣的期間裏面就會產生很多的變化。剛才我舉過一個例子，譬如法官定了那日聽證，但是當日有個人說病了來不到，法官就會押後聽證日期了，這就會影響了個期間，可能會延長，但是這個期間仍然視為合理的，因為法律規定是容許這樣的，所以就一個叫合理期間。中間會有很多的變化，所以我們做那一個具體的案件，我們不可以說定死在那一日一定會完的。正如剛才法律顧問說，我們沒有辦法定到是那日期的，因為沒有可能，因為裏面有很多變化，這個是涉及到當事人的辯論，他自己的權力的維護，因為他要行使個權利，法院是一定要給他有個期間去行使個權利的；否則的話，就他那個辯護權就會被淹沒，對他就不公平的，所以是提出個合理期間，剛才提出過合理期間，但是這個不會沒完沒了的，這個是大家要清楚，不會沒完沒了的，不會說搬張櫈仔在家看電視看幾年，不會的，這個不是這個情況來的，請大家留意下。

多謝大家。

**主席：**好。蘇嘉豪議員說。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我想我都用返少少時間，最後回應或者總結返一些情況。我想今日好少觸及那個核心，就是一開始我問了三個問題：就是說為甚麼《議員章程》要有豁免的規定呢？第二個就是為甚麼現在法律是不容許一個議員帶著職務而上庭呢？第三個問題就是為甚麼一個立法會議員出庭做證人、鑑定人或者嫌犯應訊之前，要得到執行委員會的許可呢？其實這三個問題應該就是我今日作這一個說明一個很重要的背景來的。為甚麼要有呢？因為立法會本身在權力機關、政治體制裏面具有一個獨立性。所以剛才都講到在議員的法律政治地位是需要穩定，需要不受干預，其它的權力機關的干預。而在整個的討論或者最後各位議員（包括主席）作最後的投票，應該都是要考慮整體的大局。包括就是從澳門特區政治體制主幹去理解；包括就是符合市民的正當期望；包括就是對立法機關的傳統維護方式；包括就是立法會整個機構及其穩定與尊嚴的維護，議員任期穩定且免受政治干預這個特性，對議員及其職務履行自由相對於政府的獨立性這個維護，這幾方面可以給大家參考一下。

最後，我想講一個總結，就是說今日終於來到這一日，各位同事要決定我這一位同事將來至少有終局判決之前，究竟坐在這裏，抑或坐在後面那裏聽，不可以繼續履行我監察政府一起參與立法的工作。我想說的就是我不同意你的說法，但是我都可以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我相信很多議員都聽過這個名言，儘管在座大部份的議員與我政治立場都不同，甚至南轅北轍；亦都分別代表著不同的界別及團體，但是亦都請各位整體衡量兩件事：一個就是我去年 5 月 15 日的行為是並無侵害社會公益，甚至我們會主觀認為我們是促進緊這個社會的公益；第二個就是立法會本身行使立法監察政府，服務市民利益的這個重大的職責，而去善用各位作為立法者被賦予的選擇權利，投下具備政治智慧的一票，給我能夠繼續履行立法會議員的重大職責。

簡單說就是一個民選的議員，由其他同事決定我停不停職，這一個在很多市民眼中都似乎不合理、或者不是很理解。但是我想最後剩下兩分鐘都可以與主席、各位議員去說，我記得在立法會的第一篇發言，我說過：“當年青年人勇於反撲社會不公，卻換來廢青、憤青這些這樣的污名，甚至遭受法律的檢控”。如果特區政府不去處理問題，而是去處理提出問題的人，這個壓抑不止是你眼前的這一位蘇嘉豪、一個年青人，而是我們面對著未來十年、廿年、一代年青人，我們是否要扼殺年青人去為公共利益發聲的這個權利呢？以及我剛才所講，法律賦予我們的自由呢？這個正正是我感悟到我入來立法會之前，在立法會裏面我感悟到這一代年青人在富庶的社會的背後，他潛藏著很多焦慮及不安，是需要各位集體的智慧，一起去處理的。

就職到現在是 49 日，很老實說，我是經驗尚淺；但是很老實說，我亦都不恥下問，很多同事都與我……不要講過招啦！討論過一些問題。但是我都希望能夠克盡己任，因為我與很多市民都相信我們年青人是有成長及進步的彈性的。而年青的議員亦都是應該有活力，而相對沒有這麼多利益包袱，可以在這裏講真話，可以在這裏搏到盡，我想當時我說的是憑著這一些我們年青人，特別是應該要身體力行地去爭取長輩們、前輩們的信任及你的接納，通過跨世代的對話及諒解，去嘗試扭轉這一種年青人，後生仔不被信任的這一種劣勢及困境，去打破對於後生仔、後生女的偏見及蔑視，現在正正就是透過我們這個世代，不同世代的對話，去化危為機的關鍵時刻。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市民、各位同事。

**主席：**蘇嘉豪議員：

今日已經……是否 OK？你滿不滿意今日給你發言的時間？因為你用盡了今日我們規定的半個小時，說明你又提交了給大家。我想對立法會來說，按照《議事規則》及《議員章程》，我們對蘇嘉豪議員就全部都是接受了他應有的權限的發言，說明我們全部都做好了。

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一直我都是很專心聽取大家的這個辯論。首先我對高天賜議員對我們委員會所提出的指控，在這裏我是表示遺憾。有沒有聽證這個程序，正如黃顯輝議員所講，我們在委員會裏面，我們是看不到有一個甚麼聽證程序存在。而相反，作為每一個議員，我們亦都有這個是參與會議的這個權利。同樣，蘇嘉豪議員他本身亦都參與了我們的會議，而我們委員會亦都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有關的這個利益衝突方面是作出這個安排，同時亦都是充分給蘇嘉豪議員在我們委員會裏面作這個充分的發言。

當然，在發言裏面來說，究竟你內容裏面……因為亦都涉及到有關的案件的內容，同時，他的行為是否正當性，我想這個不是我們委員會裏面所去衡量的。這個應該由他自己本身，究竟議會通不通過給他去法院進行這個辯護、或者是怎樣的安排。但是這個不是屬於我們議會本身裏面的這個考慮的一個範圍裏面。

至於有關的這個議員本身裏面的豁免制度裏面，我們在這個意見書裏面第 3 頁及第 4 頁第 3 點有關分析的部分已經是有說明，作為議員是有豁免的制度：是由《議員章程》第 2 章第 1 節第 25 條至到第 27 條所規定，旨在保障議員在其它權力機關面前的獨立性。目的是避免任何機關或權力實體干預議員不可或缺的活動自由，即職務的自由履行。此制度確保議員具有獨立性、其活動是受到保護，因此是一種保護議會的客觀手段。

雖然如此，但是我們委員會本身並不認為議員豁免權是一項絕對的價值，可以不惜代價地讓議員免於受審。然而，在作出是否許可議員受審的決定時，有必要判斷是否存在客觀的要素，而且應該判斷該等要素是否抵觸豁免權的價值基礎。亦都是因為這樣，中止職務不僅是關乎議員本人，更重要的是涉及立法會整個機構，尤其與維護其穩定和尊嚴攸關。

此外，不中止其職務亦都並不意味這位議員可以不受處罰，可以犯罪而不受法律的制裁。而不中止職務僅僅意味著暫時中止其刑事程序，即相關刑事程序不會有時效，而該議員一結束任期就會因所控罪行而接受到審判。這個是我們本身在對議員有關這個豁免權的這方面的一個制度，等等的情況我相信在我們的意見書裏面亦都已經是寫清楚。譬如好像在這個對於中止與不中止議員職務的效果等等這些情況，我們亦都在意見書裏面的第 6 點、第 7 點，即第 10 頁、11 頁基本上已經是說明清楚，希望大家能夠詳細再看一看。

至於你說行為的正當性與否這個。我想不是我們議會本身的決定，我想最終最後，我想是交給大會作最後的決定，是否中止這個議員的這個職務。

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們都討論了接近兩個小時了，我想沒有議員提新的提問。我們曾經發了一份有關我們的議決案，即我們今日要投票的議決案給大家的。如果今日我們是不中止、或者是中止，我們都有兩份的議決案是要進行，是對比的，希望大家議員看一看。

現在發給大家就是如果我們今日是中止蘇嘉豪議員職務的議決案，我們要加返一個生效的日期，因為幾時開始生效，因為這個都是我們立法會的規定來的，我們要加返生效日期。如果我們今日是決定蘇嘉豪議員不中止他的職務，我們在原來那份，發給大家那份議決書裏面的有個括號，將個括號（）不要就是等於不中止了，大家是否明白？那個就不需要有效日期了，是嗎？即是有兩份議決案在大家手上的，好嗎？一陣間要大家投票完之後，我們才知道用哪一份，我才會簽署哪一份。

再說多一次，第一份是不中止蘇嘉豪議員的職務，我們將原來那份不要括號，我不知葡文怎樣寫，我中文就是不要個括號，就是不中止蘇嘉豪議員的職務，這樣我們就會通知法院，法官就是會中止（中間的中）他有關的審判的程序，但是如果今日……你等我說完先，高天賜議員，好嗎？第二個就是關於如果議員要中止，今日投票出來是大家認為蘇嘉豪議員要去進行有關的應訊，那我們就會有一個時效性，就會由即日起開始生效，這個就是我們立法會的做法。

高天賜議員請你說。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剛才所派的那份裏面所指出的第二款，就寫到這個意見書是即時生效，如果通過就即時生效。但是仍然是要登憲報的，即正式的法律的生效是要登憲報才是作……

**主席：**我想一陣問法律……你說完先。

**高天賜：**……所以我就是想問你一件事，就是我自己的理解，蘇嘉豪議員明天那個大會，如果未登到憲報，他仍然是議員來的。我是想講這件事，這個是我的立場，我不知你們怎樣看。

是這樣，唔該。

**主席：**OK！我想請 Sílvia 法律顧問回應這個問題。關於個即時生效的問題。

**Assess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ílvia Maria Trindade**

**Barradas:** Srs. Deputados,

Normalmente, neste tipo de actos políticos, têm... portanto, produzem efeitos imediatamente. Já tivemos outros exemplos na Assembleia, da entrada em vigor imediata de outros instrumentos jurídicos... de outros instrumentos jurídicos, nomeadamente, quando aprovámos o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outras deliberações do Plenário. É uma matéria que em termos também de Direito Comparado... este tipo de acto políticos têm efeitos imediatos, por regra, daquilo que nós conseguimos ver. E, portanto, já há de facto precedentes nesta matéria aqui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 a deliberação será publicada no Boletim Oficial, na próxima segunda-feira. De qualquer das maneiras, portanto, o... tal como está na redacção que foi entregue aos Srs. Deputados, produz efeitos já a partir do próximo... do próximo dia. Muito obrigada.

(**立法會法律顧問鮑少華：**各位議員：

通常這類政治行為有……會產生即時的效力。對此，立法會亦有過其他的例子，其他法律文件，亦是即時生效的。例如我們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全體會議議決。在比較法的角度亦是這樣……，從我們可看到的，這類政治行為一般立即生效。因此，關於這事宜，事實上，在立法會已有先例。議決將於下星期一刊登於政府公報。因此，無論如何，一如已交給各位議員的議決當中的行文一樣，明日將生效。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

我想搞清楚，即是萬一個時間，亦都我想顧問說清楚，因為這個很關鍵的問題，是不是未頒布憲報之前，蘇嘉豪議員可以明天下午三點鐘出席那個大會？還是不用他等到頒布憲報都不能出席這個大會？這個要搞清楚這件事。因為現在這個不單止是整個澳門都正在看的，因為憲報是一個很關鍵的生效一些法律的；或者你都講埋根據哪一條，萬一真的不需要登憲報之後都可以生效，哪一條條文可以說給我們聽。

唔該晒。

**Assessor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ílvia Maria Trindade**

**Barradas:** A deliberação da Assembleia produz efeitos a partir da data que estiver lá determinada. A publicação, neste caso, será para dar publicidade à deliberação em si mesma. Portanto, respondendo à pergunta do Sr.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tal como está feita a redacção, que... julgo que é no sentido de a deliberação produzir efeitos a partir de amanhã. Neste caso, o mandato ficará suspenso a partir de amanhã.

(**立法會法律顧問鮑少華：**立法會議決按其內所定的日期起生效。至於刊登，屬這種情況，是為了公佈議決的內容。因此，回答高天賜議員的問題，一如相關行文所載，我認為議決將於明日起生效。在這情況下，有關職務將於明日起中止。)

**主席：**我想顧問她都答得很清楚，但是現在我們未表決的，所以現在大家都是無罪推論，大家不可以說已經當蘇嘉豪議員已經被中止，或者一陣問不中止。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有兩份：一份是沒有了個括號，不加個括號，即不是說括號裏面個“不”字，“不”字還是保持的，只是個括號個符號不要，就是不中止，這個就一份來的；另外一份，就是現在有一個時效存在的，就只是兩份。大家明白沒有？如果大家沒有甚麼意見，我們就接著下一步的程序，好嗎？

各位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 1 款 b 項結合《議員章程》第 45 條規定，全體會議議決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由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議員章程》第 27 條第 2 款所指的“是否中止議員職務的議決”。即過半數，我們這裏一定要過 17 票的。第二來說，請大家有沒有甚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要發有關的選票，因為剛才說了，蘇嘉豪議員就不可以參加有關的投票的，所以我們現在一共就是要發我們三十二張

有關表決用的票，好嗎？

中止職務。

這一張表決用的票在章程委員會已經是有一個附件，裏面已經給了大家的了，是同一樣的，沒有任何的修改。裏面有兩個位置，請大家如果不中止職務就在那裏劃一個勾；如果希望蘇嘉豪議員去進行應訊的，就在中止職務劃一個勾，這就看大家自己的決定，好嗎？

中止職務。

中止職務。

中止職務。

不中止職務。

**（投票進行中）**

**主席：**現在我們請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負責監票。

中止職務。

請兩位監票人點票。

中止職務。

**（點票進行中）**

**高開賢：**收到選票是三十二張。

中止職務。

**主席：**符合，請唱票。

中止職務。

**陳虹：**中止職務。

中止職務。

中止職務。

中止職務。

不中止職務。

中止職務。

主席：

中止職務。

不中止職務有四張，其餘是中止職務。

中止職務。

**主席：**各位議員：

不中止職務。

有關的投票的結果已經出了來。不中止職務四票，中止職務二十八票。

中止職務。

根據《議員章程》第 16 條規定“職務中止僅對議員的義務及其職務上的權力產生效力”。職務上的權力及義務具體是指甚麼呢？是《議事規則》的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的內容。

中止職務。

第 1 條立法的權力：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的立法權限時，有

不中止職務。

下列權力：(a) 提出法案、議案；(b) 提出上項所指法案、議案及對政府法案、議案的修訂提案；(c) 要求以緊急程序處理任何上述數項所指法案和議案。

第 2 條監察的權力：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有下列權力：(a) 要求召集專為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b) 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c)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的規定，建議在常設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內進行聽證，以便澄清公共利益問題；(d) 要求行政長官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履行其職務所需的資料和官方刊物；(e) 就公共利益的事項，一般性徵詢及聽取行政長官、政府及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的意見。

第 3 條的輔助性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務及正常行使其權力，議員亦得：(a) 向全體會議提出議決案或表達心意的建議；(b) 在全體會議廳及委員會會議室擁有席位及發言；(c) 參加討論和表決；(d) 提出申請；(e) 援引《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並提出異議及抗議；(f) 建議組成臨時委員會；(g) 建議修改《議事規則》。

第 4 條的義務就是：議員的義務如下：(a) 出席全體會議及所屬委員會會議；(b) 參加表決；(c) 遵守《議事規則》所訂的秩序及紀律，尊重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的權責；(d) 遵守《議事規則》及全體會議的議決。

這個就是停止職務的內容。但是蘇嘉豪議員固定的其它權利得到保留。如《議員章程》第 33 條及第 43 條規定的醫療、薪俸、自由進出、擁有議員證、月津貼等的權利是不變的。議員的資格是亦不會喪失的。

第四，根據《議員章程》第 27 條第 4 款“中止職務具有批准針對議員的刑事訴訟繼續進行的效果”。議員可以集中精力處理訴訟的事宜，好嗎？即蘇嘉豪議員你集中精力去法院那裏處理有關的應訊。

根據《議員章程》第 27 條第 3 款及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3 條第 9 項的規定，全體會議的議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

第六，為著《議員章程》第 27 條第 4 款的效力，立法會主席應將全體會議議決適時知會法院，所以本人會盡快將全體會議的議決通知有關法院，這個就是我們今日的有關的事項。

大家有沒有甚麼問題？即大家清晰，只是職務上的中間的中，剛才邱教授都說了、議員都說了，中間的中，不是終止。好嗎？所以現在就是你就可以應訊，因為原來法院通知我們是 11 月 28 日要開庭，我寫了信給她，她同意延期，但是我們都要履行了有關的尊重法律的那個原則，所以我們都要通知返法院，好嗎？我們希望蘇嘉豪議員盡快去應訊，將你剛才所說的話，你就應該去跟法官說，因為議員那裏，我們是沒有辦法作出有關的判斷，好嗎？

大家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其它的意見，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